

海航创新（海南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38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
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公司向我们提供了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38 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签订〈九龙山项目战略合作协议〉的议案》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签订的《九龙山项目战略合作协议》符合法律法规，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，有利于加快九龙山度假区的开发。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市场规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沈主英、吴艾今、欧阳润、傅劲德、徐麟祥

2016 年 7 月 4 日